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科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8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15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3,790,6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917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连宗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举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刚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269 | 99.9831 | 1,500 | 0.0155 | 140 | 0.0014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409 | 99.9845 | 1,500 | 0.0155 | 0 | 0.0000 |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269 | 99.9831 | 1,500 | 0.0155 | 140 | 0.0014 |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409 | 99.9845 | 1,500 | 0.0155 | 0 | 0.0000 |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269 | 99.9831 | 1,500 | 0.0155 | 140 | 0.0014 |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269 | 99.9831 | 1,500 | 0.0155 | 140 | 0.0014 |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269 | 99.9831 | 1,500 | 0.0155 | 140 | 0.0014 |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269 | 99.9831 | 1,500 | 0.0155 | 140 | 0.0014 |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269 | 99.9831 | 1,500 | 0.0155 | 140 | 0.0014 |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269 | 99.9831 | 1,500 | 0.0155 | 140 | 0.0014 |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269 | 99.9831 | 1,500 | 0.0155 | 140 | 0.0014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269 | 99.9831 | 1,500 | 0.0155 | 140 | 0.0014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269 | 99.9831 | 1,500 | 0.0155 | 140 | 0.0014 |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3,788,960 | 99.9980 | 1,500 | 0.0018 | 140 | 0.0002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269 | 99.9831 | 1,500 | 0.0155 | 140 | 0.0014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连宗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269 | 99.9831 | 1,500 | 0.0155 | 140 | 0.0014 |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连宗盛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269 | 99.9831 | 1,500 | 0.0155 | 140 | 0.0014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3,788,960 | 99.9980 | 1,500 | 0.0018 | 140 | 0.0002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269 | 99.9831 | 1,500 | 0.0155 | 140 | 0.0014 |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75,269 | 99.9831 | 1,500 | 0.0155 | 140 | 0.0014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 2.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535,309 | 99.9843 | 1,500 | 0.0157 | 0 | 0.0000 |
| 2.02 | 发行方式及时间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535,309 | 99.9843 | 1,500 | 0.0157 | 0 | 0.0000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 2.05 | 发行数量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 2.06 | 限售期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 2.07 |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 2.08 | 上市地点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 2.09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 2.10 |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 3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 4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 5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 6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 7 | 《关于公司与连宗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 8 |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连宗盛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 9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 1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535,169 | 99.9828 | 1,500 | 0.0157 | 140 | 0.0015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2.01-2.10)、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合计74,113,691股。

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何俊辉、叶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6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于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8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对本议案形成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彭进、蓝世红、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8月31日。

基于上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769号《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1-8月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三家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8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110A000047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A000048号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26)第110A000050号审计报告。

前述备考审阅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本议案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对本议案形成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机构已出具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备考审阅报告。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玮、彭进、蓝世红、赵继成、季军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8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下属企业管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副总经理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履行完毕公开承诺 |
|---|---|---|---|---|---|---|---|
| 张华 | 副总经理 | 2026年3月31日 | 2027年9月12日 | 工作调整 | 否 | 不适用 | 否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华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7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渤海汽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公司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1月31日过有效期。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财报更新)。目前，公司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已完成。

标的公司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2月28日，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2月28日，评估数据超过一年有效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将继续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评估资料更新继续中止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截止目前，加期评估尚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在完成加期评估相关工作后，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加期评估相关资料，并申请恢复审核。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更新了加期相关财务资料，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章节 | 修订情况 |
|---|---|
|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调整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作价、锁定期安排、配套募集资金安排等内容；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根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更新了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 重大风险提示 | 补充完善了合资经营的风险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调整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作价、锁定期安排、配套募集资金安排等内容；根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更新了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更新了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更新了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更新了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调整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更新了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
|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 更新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锁定期安排；更新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调整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新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调整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更新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调整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关联交易的情况 |
|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 | 补充完善了合资经营的风险 |
|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更新了独立董事意见和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 第十六节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更新相关声明 |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乐平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邢建南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未来3个月、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根据《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4/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41.86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597,229股~1,194,45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44%~0.87%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6609665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597,229~1,194,457 | 0.44~0.87 | 2,500~5,000 | 自董事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37,107,879 | 100.00 | 136,510,650 | 99.56 | 135,913,422 | 99.13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597,229 | 0.44 | 1,194,457 | 0.87 |
| 股份总数 | 137,107,879 | 100.00 | 137,107,879 | 100.00 | 137,107,879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90,792,341.82元，流动资产1,417,044,369.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41,730,978.49元。按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1.62%，占流动资产的3.5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8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总额457,045,237.71元，资产负债率为14.7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